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巨海")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日。

二、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晓宇、詹桂华、王艳丽、张鹏、王辉、曲志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3月2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母亲李洪珍、詹桂华儿子于丰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3月2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7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母亲李洪珍、詹桂华儿子于丰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及减持将严格按照公司王艳丽、詹桂华的承诺执行。

二、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5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轩景泉	15,925,800	2178	612,600	0.84	长春巨海	2023.9.2	2023.9.2	2024.3.2	2024.3.2
轩菱忆	7,102,000	9.71	/	/	/	2023.9.2	/	2024.3.2	/
李汲璇	932,600	128	/	/	/	2023.9.2	/	2024.3.2	/
长春巨海	1000,000	137	/	/	/	2023.9.2	/	2024.3.2	/
马晓宇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詹桂华	464,400	0.64	33,800	0.05	长春巨海	20219.2	2023.9.2	2022.3.2	2024.3.2
王艳丽	464,400	0.64	33,800	0.05	长春巨海	20219.2	2023.9.2	2022.3.2	2024.3.2
张鹏	54,000	0.07	/	/	/	20219.2	/	2022.3.2	/
曲志恒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王辉	/	/	33,800	0.05	长春巨海	/	2023.9.2	/	2024.3.2
李洪珍	200,000	0.27	/	/	/	20219.2	/	2022.3.2	/
于丰恺	200,000	0.27	/	/	/	20219.2	/	2022.3.2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近亲属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超、李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飞、王辉宏、程铖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绿色动力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49亿元,营业总成本为11.44亿元;2020年前三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2.40%。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稳定,各项业务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关注新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发布的时间及相关要求,及时跟进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项目后续纳入补贴清单的进展。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绿色动力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绿色动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上市以来,绿色动力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绿色动力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超　　李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9,4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2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487,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323,243	99.5177	5,100,162	0.48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883,273	98.5039	37,604,332	1.496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395,625	99.9963	91,980	0.003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71,994,477	93.3845	5,100,162	6.6155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9,490,307	51.2232	37,604,332	48.7768	0	0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002,659	99.8807	91,980	0.119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的关联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456,06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公司240,168,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85,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西藏荣恩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持有公司56,762,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28%,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96,93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30,7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通知,西藏荣恩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办理了其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40,168,394股
持股比例	4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西藏荣恩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西藏荣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肖融	否	4500万股	否	否	2020-12-29	2023-7-28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79.28%	7.67%	项目投资

2.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荣恩	240,168,394股	40.91%	236,600,000股	185,700,000股	77.32%	31.63%
肖融	56,762,789股	9.67%	0股	45,000,000股	79.28%	7.67%
合计	296,931,183股	50.58%	236,600,000股	230,700,000股	77.69%	39.3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32号、036号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240.39万元、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三季度末负债总额1,419.07万元,资产负债率0.6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利润为-10,326.26万元,每股收益-0.176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负债总额1,419.07万元、资产负债率0.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办理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037号公告)。

除上述信息,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8,572,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08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8,559,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07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107,166,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1,458,5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7,114,269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27,101,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15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21年1月至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98,560,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15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21年1月至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98,560,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7,154,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票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塔山电厂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塔山电厂")由原"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塔山电厂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346885838L

2、名称: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东升

5、住所: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售电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投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001014	中融融安混合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001413	中融鑫起点混合A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003009	中融盈泽中短债A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006035	中融恒惠纯债A
006743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A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A
003071	中融睿祥纯债A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A
006123	中融高股息混合A
007885	中融中证500ETF联接A
009347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具体优惠内容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003071	中融睿祥纯债A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A
010367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混合A

优惠期间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销售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相关费率自动适用本公告优惠费率,届时将不再就此事项单独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个人客户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 www.psbc.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对认购、转换、后端申购费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投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原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